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287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2024年 基本公共卫生中央、省级、新区补助及 医疗保障能力提升等资金的通知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公卫中心、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的通知》（市财函〔2024〕1514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公共卫生发展（基层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4〕981号），经研究，现下达社会事业服务局计划生育中央资金177.7万元、2024年中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8.7

万元；公卫中心中央基本公共卫生-重点地方病防治资金 2.959 万元、中央基本公共卫生-职业病防治资金 1.55 万元；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中央直达、省级、新区资金（详见附件 1）。

一、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中央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中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请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省级、新区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省级、新区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补助资金核算				已下拨资金(单位:万元)				本次应下拨金额 (中央第二批、 省级第二批及区 县配套)				本次下拨补助资金(单位:万元)				合计下 拨金额 (单 位:万 元)
		2024年补 助人教	目前补 助标准 (单 位:	补助资金 (单 位:万 元)	2023年 差额调整	2023年度基本 公共卫生项目 绩效考核调整数	省级第一批 (市财函〔2023〕 2258号)	中央第一批 (市财函〔2024〕 82号)	⑧=③+④+⑤-⑥-⑦	中央第二批 (市财函〔2024〕 1514号)	省级第二批 (市财函〔2024〕 981号)	本级应配套金 额	2024年本级 资金预算	实际上拨 金额				
																	①	
	西咸新区合计	1047600	85	8904.60	-184.19	0	396	6357.02	1967.39	763.43	281.44	922.52	1293.45	922.52	1967.39			
1	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835	85	347.10	-10.05	-24.3	15.41	225.67	71.67	27.81	10.25	33.61	48.6	33.61	71.67			
2	三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8966	85	1351.21		-166.0	59.99	852.21	273.01	105.94	39.05	128.02	186.85	128.02	273.01			
3	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8965	85	1351.20		-225.8	59.99	803.47	261.94	101.65	37.47	122.82	186.85	122.82	261.94			
4	王寺街道卫生院	37971	85	322.75	-21.5	26.0	14.33	239.54	73.38	28.47	10.5	34.41	44.63	34.41	73.38			
5	斗门中心卫生院	69678	85	592.26	0.18	142.9	26.30	549.44	159.60	61.93	22.83	74.84	122.85	74.84	159.60			
6	上林街道卫生院	87285	85	741.92		-29.0	32.94	518.58	161.40	62.63	23.09	75.68	102.6	75.68	161.40			
7	钓台卫生院	81668	85	694.18		-194.4	30.80	348.91	120.07	46.59	17.18	56.30	95.92	56.30	120.07			
8	高桥乡卫生院	34441	85	292.75	-2.14	-17.7	13.00	197.78	62.13	24.11	8.89	29.13	52.35	29.13	62.13			
9	马王中心卫生院	28856	85	245.28	-16.85	46.0	10.88	203.02	60.53	23.49	8.66	28.38	33.89	28.38	60.53			
10	大王中心卫生院	31635	85	268.90	-10.03	59.8	11.93	237.08	69.66	27.03	9.96	32.67	37.15	32.67	69.66			
11	正阳卫生院	46331	85	393.81	-39.07	102.1	17.56	339.11	100.17	38.87	14.33	46.97	54.69	46.97	100.17			
12	窑店中心卫生院	27840	85	236.64	-21.86	0.0	10.55	155.09	49.14	19.07	7.03	23.04	32.86	23.04	49.14			
13	渭城卫生院	25239	85	214.53	-6.35	28.4	9.57	174.72	52.29	20.29	7.48	24.52	29.8	24.52	52.29			
14	周陵卫生院	36790	85	312.72	-4.69	-34.4	13.94	196.64	63.05	24.46	9.02	29.57	43.43	29.57	63.05			
15	底张中心卫生院	29792	85	253.23		25.7	11.34	205.93	61.66	23.93	8.82	28.91	35.33	28.91	61.66			
16	北杜卫生院	27407	85	232.96	-44.54	42.3	10.43	168.35	51.94	20.15	7.43	24.36	38.82	24.36	51.94			
17	太平中心卫生院	27001	85	229.51		32.7	10.28	194.30	57.63	22.37	8.24	27.02	32.02	27.02	57.63			
18	永东中心卫生院	37777	85	321.10	-3.67	44.9	14.33	268.21	79.79	30.96	11.42	37.41	44.63	37.41	79.79			
19	崇文镇卫生院	37248	85	316.61	-3.62	74.8	14.13	289.33	84.33	32.73	12.06	39.54	44.33	39.54	84.33			
20	高庄镇卫生院	21875	85	185.94		66.0	8.30	189.64	54.00	20.95	7.73	25.32	25.85	25.32	54.00			

注:因韩家湾卫生院暂无财政云系统,故将其经费(60.75万元,其中中央第二批补助资金23.57万元,省级第二批补助资金8.69万元,区县配套28.49万元)拨付至正阳卫生院账户。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基本公共卫生、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1.369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1.36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11.36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11.369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2: 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深入, 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典型作用发挥明显, 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不断增加。 目标3: 保障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4: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目标5: 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目标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2: 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深入, 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典型作用发挥明显, 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不断增加。 目标3: 保障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4: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目标5: 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9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6.657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085万人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失能老年人评估数量	1602人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8131人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人数	163人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	361人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人数	8人		
			乡村医生参培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64%				
	失能老年人评估完成率	≥90%				
	执行药品零差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00%				
	符合独生子女补助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参培乡医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85元/人			
		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补助标准	150元/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元/人/月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6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9-59岁590元/人/月、60-69岁1100元/人/月、70岁以上120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 300元/人/月; 二级: 400元/人/月; 一级: 520元/人/月				
乡医培训标准		12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素养率	≥2023年27.8%			
		医养结合与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独生子女补助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